

可去矣。譯師含悲祈禱而去。時藏中知識有譏譯師忍置尊者而去之語，種敦返呵之曰：於藏地恩大者，尚有誰能越於譯師之上云云。

第二目 涅槃勝樂

尊者臨圓寂時，隨諸弟子根器品類各留一遺囑。時瑜伽者及阿蘭若者，欲望誨令自居閉靜，請曰：此後當如何耶？尊者曰：心捨世間（謂心放捨現世八法也），於此壽末莫離種敦。彼二聞教心稍稍不安，白曰：同依師請法何故使依彼耶？尊者曰：是我加持也。次尊者尚有餘金，欲遣瑜伽者送往印度（前已送數次），說頌曰：「無病為勝樂，喜施為勝施，涅槃為勝樂，心依為勝伴。」瑜伽者聞即領悟，私謂種敦曰：尊者今欲遣我送金印度，然尊者去世恐難相見，願不差遣。種敦曰：我當為請之。次於言論之間，種敦白曰：瑜伽者我等尚須作事，惟願此次莫遣！尊者曰：彼意樂賢善，事能成辦，故須彼去。種敦謂瑜伽者曰：尊者必須使去，惟願依尊者教。遂擇吉日起身，於未起身之前夜，自念必無重見尊者之分，通宵涕泣祈禱，雙目俱腫。臨行者，尊者加持金囊，告曰：莫觸此金，途中雖有災難，必不能侵。

瑜伽者依教，結商而行，途中暗被他盜置於屏處，於食時，有犬啣來歸主。次為賊人所

覺，河岸待劫，瑜伽者至，賊皆昏睡未見而脫。次至跋薄住宿民舍，聞尊者圓寂噩耗。時跋薄軌則，有舍其舍者，財歸舍主所得。彼等聞尊者圓寂，知瑜伽者是尊者所使，必持有財寶，恐瑜伽者私去，遂夜圍其室。瑜伽者悲彼愚人，奪三寶財物，遂於通夜祈禱尊者。次早臨行，將金藏與衣袖，故棄布帛而出。彼等取布帛時，瑜伽者已脫去。次遇印度王使，交彼帶印度而返（印度國法嚴正，王使依教奉行無誤也）。次種敦白尊者曰：我當依誰耶？尊者曰：未見有汝之善知識，當以經藏為善知識。乃至未得神通以來，如盲射箭，莫作他事業，唯作利益佛教之事。聖教在於僧眾，僧眾在於持律，當廣造持律之人也（宏律即造僧，有僧即利教，教住則有情獲益，故無通之菩薩，倘欲饒益有情，必須從律著手。若非爾者，則如盲人射箭之喻也明矣）。又令種敦建立寺等云云。種敦祈願後世相遇，尊者曰：此生之後不能相見，然總有相會之時也。

尊者雖證金剛勝位永離分斷變易二死，然為化度時機，依惑亂有情之現見，於甲午年九月十八（宋仁宗三十二年也，有僧謂乙未八月十八者）棄置色身於聶塘，受化身於知足矣。

時諸知識，皆問種敦，尊者遺體如何安置？種曰：當如大聖涅槃。遂以火化（希有傳記甚眾茲從略）。眾人食時，枯敦念曰：今種敦持去，我全無自在。遂持鐵鉗取骨少許，印小塔數枚。次種敦於牛乳注以香水，取靈骨一一略浸水中而收斂之。種敦念云：若能得尊者靈

骨及經書，並少分聖像足矣。餘人欲諍，種敦心雖不樂，然智深量宏，未現不喜之相。夢中度母告曰：汝之所求者，我當為辦也。次第四日，迦瓦釋迦自在，乘一白驪涕泣而至，種知己意能遂，遂將鑰匙付迦瓦手。迦瓦是枯我種三人共信許處，彼有所教，餘無所諍。迦瓦依種意為之，當大眾中，謂種敦曰：父骨子收，尊者之靈骨，應歸汝收也。梵經理歸譯師（此譯師二字指種），故亦應汝存。又將金洲大師像，尊者最珍重者亦與種敦。次將金洲大師所惠之金釋迦佛像，授與枯敦，枯敦意在此像正符其意以為種敦所贈，深生歡喜。將六字明王像留與瑜伽者。將不動尊像與阿蘭若者。將八座聖塔等，與善慧譯師。（餘事尚繁）。

次乙未年，種敦講《八千頌》一遍。餘諸知識亦就各自所善，講一經論。又為尊者建立殿堂供養處所。

第三章 事業流傳教法增廣

事業流傳者，尊者之高足徧彌於印度、隴僅、跋薄、哦日、前後藏地，各具殊勝功德，宏揚尊者聖教；然最要者，則為種敦一人。住聶塘時，尊者將一百五十七師所傳之經論教授，應誦傳者誦傳，應講授者講授，應密傳者密傳。首題梵名者，總有六千四百七十五種，前後所學者尚眾。種敦亦以三業至誠，事師如佛，尊者亦教法遇主，瓶瀉無遺。一一經論，